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的大场镇专职消防队装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55630.7675万元，资产总额为40719.0856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55630.7675万元，资产总额为40719.08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